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31
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孟建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文先生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与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巍杰签署了《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在后续工作推进过程中,因多方面因素,双方未能于2个月内完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按照意向书中相关条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自动终止。
 因上述事项尚处于前期商谈阶段,双方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亦未对上述项目投入资金。因此,终止上述增资意向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布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为39.85元/股,最低价为39.7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94,131.25元(含交易费用)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截止到2015年6月23日,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9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通知,获悉凯撒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撒集团已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2,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其中,凯撒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2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债券代码:11202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交所投资者信息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群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翔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鲁旭波先生、独立董事潘寿卿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31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瑞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瑞川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瑞川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2014年8月31日)即生效,辞职后,刘瑞川先生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瑞川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刘瑞川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蓬财建指[2014]68号),下发2014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和污染治理项目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专项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该专项资金将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3年8月29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
 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理财,资金使用良好,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该笔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先先生主持。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先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北京中格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格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格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我们同意格基工程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	2,550	51%
北京凯盛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450	4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其中北京中格基以货币形式出资2,250万元,占目标公司45%的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
 北京信诚通以其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2,000万元,占目标公司40%的股权,待出资资产完成评估及审批手续后投资到位。
 格基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750万元,占目标公司15%的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格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拟设地点:北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软件开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自有资产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各方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格基中格基	2,250	45%
北京信诚通	2,000	40%
格基投资	750	15%

 4.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在下述前提条件同时具备后,方可实施:
 (1)乙方主管机关(包括行业主管机关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批复或同等效力的批准文件,同意本次合作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方式实施;
 (2)甲方、丙方同意本次合作的实施;
 (3)甲方、丙方对乙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
 (4)甲方、丙方确认出资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瑕疵,不存在限制转让之情形;
 (5)甲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资产完成资产评估,并出具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6)目标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出具关于服务年限、商业及技术秘密保护、同业禁止等相关内容的声明函;
 (7)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目标公司章程。
 2.出资方式及出资资产估值
 (1)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对目标公司出资,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一次缴足;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对目标公司出资,甲方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实缴到位。
 2.出资资产
 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以出资资产对目标公司出资。
 出资资产为乙方合法拥有的,具有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出资资产应由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但不得超过2,000万元,超过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3)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实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在目标公司设立之时一次性实缴完成。
 各方协商一致,丙方实缴资本750万元,首期实缴100万元。
 (4)如持股公司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丙方可选择:
 1)以自有资金履行实缴义务;
 2)放弃实缴义务,目标公司实施减资;
 3)将相应比例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的第三方并由乙方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三、董事会
 (1)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人员5名,乙方提名人员2名。其中甲方提名之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目标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3)未经董事原提名方同意/许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不得更换由该提名方提名担任的目标公司董事。除非:
 1)该名董事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
 2)该名董事严重失职,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3)该名董事自愿请辞。
 4.高级管理人员
 (1)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或称总裁)1名、副总经理(或称副总裁)2名、财务总监(或称财务负责人)1名。
 (2)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续聘可连任。
 (3)1名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续聘可连任。
 5.股权转让
 (1)目标公司设立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以以自有资金设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
 (2)于持股公司设立完成之日起60日内,持股公司有权利与乙方签订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以下简称“认购权”)按照其投资额(1元/股)乘以一次转让支付给持股公司。持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丙方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由持股公司支付完后的向目标公司的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方式。
 股权转让款:丙方与持股公司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2日内,持股公司将股权转让款(即丙方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部分)一次性向丙方支付;
 1)第一期:即注册资本认缴款:于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成后3个月内,持股公司应将第一期注册资本认缴款150万元一次性向目标公司支付;
 2)第二期:即注册资本认缴款:于第一期注册资本认缴款支付完成后12个月内,持股公司应将第二期注册资本认缴款260万元一次性向目标公司支付;
 3)第三期:即注册资本认缴款:于第二期注册资本认缴款支付完成后12个月内,持股公司应将第三期注册资本认缴款260万元一次性向目标公司支付。
 6.业务承接
 来源于甲方出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协议,鉴于持股公司设立目的,持股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宜注册信息应得到各方共同认可。
 (4)如截止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期限届满,持股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4.持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2)条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丙方有权终止对持股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截至终止前一期注册资本认缴支付期限届满,持股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4.持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2)条之约定支付注册资本认缴款,目标公司有权终止对持股公司进行的注册资本认缴支付,并由持股公司按照所持公司实际已缴目标公司支付的注册资本金认缴金额承担股权转让的赔偿责任,持股公司应书面授权已缴目标公司支付的注册资本金认缴款享有认购股权的比例。
 6.业务承接
 (1)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设立后,原由乙方相关部门承担的项目应由目标公司全部承接,各方均应协助目标公司承接并保证项目要求完成并确保目标公司取得项目后续收益。
 (2)新增相关业务应由目标公司承接,完成并取得收益,各方均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各自自行承担或支持目标公司业务发展。
 (3)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目标公司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委派人员,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符合目标公司需要的管理/技术能力。
 4)确保签订本协议书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5)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
 1)乙方享有本协议书和目标公司章程约定或规定的权利;
 2)完成出资资产的过户。对于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权利变更至目标公司的登记备案程序;对于非专利技术,向目标公司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必要的设备,并确保该等技术后续的所有申请权等附属权利均归属目标公司;
 3)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目标公司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委派人员,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符合目标公司需要的管理/技术能力。
 4)确保签订本协议书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5)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承担了质检总局的中国电子检验检疫(BICIO)主干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希望藉此进一步开拓在检验检疫行业的信息。北京信诚通多年来从事检验检疫行业系统的开发工作,形成了一支熟练检验检疫业务开发团队,开发的多个产品和信息系统在检验检疫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作为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系统的总集成商,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和公司已有良好的合作。因此,公司与北京信诚通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将公司的资金、市场优势和北京信诚通的检验检疫的业务、技术和团队优势结合起来,更好地拓展检验检疫行业以及其他市场。
 2.存在的风险
 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对政策和措施跟踪和风险化解,努力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质检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影响力,并推动公司在该战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北京中格基超募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1.独立意见
 公司与信诚通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将公司的资金、市场优势和北京信诚通的检验检疫的业务、技术和团队优势结合起来,更好地拓展检验检疫行业以及其他市场,因此本次投资是必要的。北京中格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格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格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2.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北京中格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格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格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中格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格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北京中格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格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北京中格基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与格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出资设立合作公司之协议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挂牌人:闽侯县国土资源局
 2.挂牌地点:闽侯县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名称:宗地2014挂(工业)16号
 2.宗地坐落:闽侯县上街镇新洲村
 3.宗地面积:131,142.92平方米
 4.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大于或等于2并且小于或等于2.5
 6.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7.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40
 8.建筑面积(㎡):676.9万元
 9.竞买保证金:131.9万元
 10.出让年限:50
 11.其他:
 三、本次竞买土地成功与否,最终以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公示文件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改善办公环境和继续加强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格基工程积极参与到该地块竞拍,并成功取得该地块,公司将将该地块建设为公司总部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格基工程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买时间、竞拍地点、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竞拍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格基工程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格基工程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4年8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先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先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格基工程办理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格基工程办理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4-05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基工程”)和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高新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平自愿的原则,双方就投资建设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案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经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第一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实行“一区多园”的管理模式,下辖洪山、台西、仓山、马尾等4个老园区和海西园、生物医药园和机电产业园2个核心主体园区,规划面积约为63平方公里。福州高新区主体园区位于福州高新区的西南侧,与福州主城区仅一江之隔,交通条件十分便捷与空港、码头构成。
 高新区定位为以高端研发、科技孵化和总部经济为主体,规划面积1.235平方公里;“两园”定位为高新技术辐射区,以生物医药园和机电、光电等生产性产业为主,规划面积1.287平方公里。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编制并具体实施福州高新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福州高新区的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推进园区的开发、建设等工作。
 公司与福州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乙方在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1亿元,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4,614.91平方米(含道路用地面积1,471.99平方米)。
 该项目用地采取方式采用工业用地挂牌出让的方式。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位于海西园内项目,具体土地面积以土地出让确定为准。
 乙方取得项目建地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土地法律法规规章办理,并由乙方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价格为工业用地每亩40万元。同时,乙方还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相关税费。
 甲方承诺乙方可享有福州高新区赋予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协助申请享受福州市优惠政策。
 (2)项目投资和建设经营
 乙方必须达到甲方约定的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600万元。
 乙方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产值不低于每亩6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每亩36万元(包含项目建成后上缴公司的税收及各项税前抵扣等优惠)。
 甲方承诺若乙方纳税规模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上述约定的税款与实际缴纳税款的差额)。
 (3)履约保证
 乙方同意全额成功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甲方提供可动建土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3,289万元(按投资强度×用地面积×30%计算),用于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在项目开工建设后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10%的建设保证金;在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20%的建设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达到正负零后的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20%的建设保证金;在项目结构封顶后的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30%的建设保证金;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的15天内,甲方退还乙方20%的建设保证金。建设保证金均无息退还。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着改善办公环境和继续加强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本项目投资建设了福州高新区未来发展经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办公和研发环境,有利于员工稳定和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竞拍、优惠政策、扶持措施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支持和项目报批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公司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中心,加强公司的基础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牌,更好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战略。
 四、其他
 本协议书已于2014年9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书约定的产业园项目建设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开展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挂牌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及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国际”)增加投资港币1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榕基国际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港币70,000,000元。
 2.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进行增资,用于榕基国际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榕基国际的增资事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增资事项的的基本情况
 榕基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榕基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榕基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7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元,由公司以港币现金进行认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前,榕基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现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增资增资后,榕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现金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二、增资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0元;
 登记注册地:香港7-000-12-12-15;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销售与服务;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作开发项目,进入运营,负债总额0.65万元,净资产7,938.24万元;2014年1-6月,榕基国际净利润-4.04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榕基国际,公司以利用境外外币,为公司境外发展及国际间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进而拓展海外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投融资、融资利率等优势,有效利用境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五、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3,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66,32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信恒(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募集的金额为32,682.83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7,883.49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6,000.00万元,其中:(一)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格基投资(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13,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11年1月1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河南格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格基软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河南格基事项于2011年3月29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使用27,000.00万元追加投资设立北京格基,上述事项已于2011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河南格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6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北京格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格基”)拟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与格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格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六)格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投资设立沈阳格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七)格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投资设立生产分销项目,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格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格基”或“甲方”)、福建榕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投资”或“丙方”)拟与北京信诚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诚通”或“乙方”)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合作公司之协议书》,各方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北京格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2,250万元,乙方出资2,000万元,丙方出资750万元。北京中格基、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格基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检验检疫行业以及其他市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投资对手的基本情况
 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5号楼(园区)
 2.法定代表人:李效民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www.itown.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陆地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等。
 7.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基工程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基工程”)增加自有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格基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基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基进行增资,用于上海格基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上海格基的增资事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增资事项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格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上海格基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上海格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元,由公司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拟将注册资本“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号1号楼210室A”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6弄107号201室”(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前,上海格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现金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增资后,